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謝明華

相 對 人 鄒玉春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依戶籍地址寄發卻遭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寄送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本院調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戶籍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有該分局114年12月22日蘆警分刑字第1140048233號函附卷可稽。另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入境後迄未出境，目前也未有入監資料，此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1 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
02 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4 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智儀